

附件 2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推进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专家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是指经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下称“市水生态中心”）确定，为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三条 专家一届聘任期为三年，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可实时调整。

第四条 市水生态中心负责专家库管理和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水生态中心在管理专家库和组织实施本办法时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家聘任、发证、建档和换届工作。
- （二）监督、抽查专家开展工作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情况。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身体健康。
- （二）熟悉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

准，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市水生态中心邀请或经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推荐。

（二）邀请或推荐时须征求专家个人及单位同意，专家个人需填报《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邀请表须有本人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和印章）。

（三）经择优筛选，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水生态中心颁发聘书。

（四）专家持市水生态中心颁发的聘书方可以“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会被解聘，其聘书由市水生态中心收回并销毁：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专家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宜从事专家库工作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任务中刻意规避、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的。

（四）无故不服从市水生态中心相关工作委托或多次拒绝为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服务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章 专家库专家的权利与职责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在开展相关工作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 （二）要求提供或者调阅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阶段审查，落实广州市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

（二）参与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咨询、决策与专项调研。

（三）市水生态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工作守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对出具的意见签名确认，并对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与技术秘密。

（三）参加相关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专家如遇工作调动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市水生态中心。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根据实际，确有需要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申请为要素管控类或豁免类，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情况在可研（方案）评审前邀请不少于 3 位库内专家参加可研（方案）评审，评审组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在评审

意见中予以载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生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自动失效。